**《国际私法》课程考试大纲**

一、单项选择题

1.自法则区别说产生以来，最早将国际私法规范纳入民法典的法例（ D ）。

A.1900年《德国民法典》 B.1794年《普鲁士法典》

C.1804年《法国民法典》 D. 1756年《巴伐利亚法典》

2.富有成效及影响力的从事统一冲突法工作的区域性国际组织是( C ) 。

A.联合国 B.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C.美洲国家国际私法会议 D.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学会

3.签订于1998年而于2000年履行的民商事合同所涉及的法律冲突应由( A )解决。

A．时际法律冲突的规则 B．人际法律冲突的规则

C．区际法律冲突的规则 D．州际法律冲突的规则

4.当代合同法领域.侵权领域最普遍适用之国际私法学说是（ C ）。

A.法则区别说 B. 法律关系本座说

C.最密切联系说 D. 政府利益说

5.下列哪项不是中国国际私法的法律渊源？ ( D )

A. 国内立法 B.国际惯例

C.国际公约 D.国内判例

6.“凡遗嘱方式符合成立地法.遗嘱人死亡是本国法.住所地法.经常居所地法，均为有效。”是一条( C )

A．单边冲突规范 B．双边冲突规范

C．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D．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7.属于静态连结点的是( C )。

A．国籍 B．住所 C．婚姻举行地 D．惯常性居所

8.一个住所在英国阿根廷公民未留遗嘱死亡在英国死亡，死后留有动产在日本。此项不动产继承在日本法院涉讼，按照日本的冲突规则，不动产继承依被继承人的本国法，但阿根廷冲突规则规定动产继承依被继承人最后住所地法，而依英国的冲突规范却应适用不动产却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即日本法。对这笔不动产的继承如果日本法院最终依其本国法来处理，即构成( C )。

A．反致 B．转致 C．间接反致 D．双重转致

9.当外国法无法查明时，我国法院应当( B )。

A ．适用一般法理 B．适用我国法律

C． 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D.适用同本应适用的外国法相近似或类似的法律

10.20世纪国际私法发展趋势不包括哪个？ ( D )

A．政府利益的充分考虑 B．弹性连接点运用

C．弱者利益的保护 D．分散式立法

11.运用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的基本问题最首先应解决的是( C )。

A．公共秩序保留 B．反致 C．识别 D．先决问题

12.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外国法人的本国法是指( C )。

A.其经常居所地法 B.其营业地所在国法

C.其注册登记地国法 D.其行为所在地国法

13.如果一个在中国为民事行为的外国人依其本国法为无行为能力，而依中国法为有行为能力，则适用( C )。

A.该外国人的本国法 B.该外国人的住所地法

C.该外国人的行为地法 D.该外国人的属人法

14.在我国实践中，如当事人未选择准据法并无共同公约适用，在我国涉讼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法院在通常情况下是（ A ）。

A. 出卖方所在地法 B. 买受人所在地法律

C. 买卖合同签订地法律 D. 产品销售目的地法律

15.中国公民甲得知Ａ国法院正在审理其配偶中国公民乙提起的离婚诉讼，便在自己住所地的中国法院对乙也提起离婚之诉。依我国司法实践，法院对于甲的起诉应如何处理？（ A ）

Ａ．受理此案 Ｂ．以“一事不两诉”原则为依据不予受理

Ｃ．与Ａ国法院协调管辖权冲突 Ｄ．告知甲在Ａ国法院应诉

16.所谓法律的域外效力，是指一国法律在制定者管辖领土外尚能发生的效力，它通常表现为国家的（ B ）。

A．属地优越权 B．属人优越权

C．受礼让权 D．受尊重权

17.国际私法的间接调整方法是通过借助（ B ）。

A．国际统一实体规范 B．冲突规范

C．程序规范 D．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来实现

18.法律关系本座说的代表人物是（ B ）。

A．库克 B．萨维尼

C．杜摩兰 D．巴托鲁斯

19.当今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的发展趋势是（ D ）。

A．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扩大，规定更加原则化

B．多采用单边冲突规范形式

C．采用选择适用准据法的方式逐渐减少

D．最密切联系原则日益增强

20.我国《民法通则》第145条规定：“涉外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下列哪项是该条冲突规范的系属部分？（ B ）

A．涉外合同争议 B．合同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C．涉外合同的争议适用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

D．合同当事人的合意选择

21.吕某去世后，其妻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其丈夫的遗产，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对李某是否与生前的吕某存在有效的婚姻关系进行审查，该问题属于下列哪个选项？（ C ）

A．法律适用 B．识别

C．先决问题 D．公共秩序保留

22.下列表述中哪项是正确的？（ C ）

A．外国法内容的查明是指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加以确定的过程，既包括由内国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外国冲突规范的内容，也包括准据法的内容

B．目前大多数国家在实践中均由法院依职权来查明外国法的内容

C．根据我国司法解释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负有查明外国法内容的责任

D．在我国，当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外国法的内容无法查明时，则类推适用我国的有关法律

23.依据我国有关司法解释，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某一外国人到中国从事商业活动，应以哪一国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C ）。

A．主要营业地国的法律 B．主要管理地国的法律

C．注册登记地国的法律 D．资本控制国的法律

24.在提到“合同自体法”时，通常首先是指（ C ）。

A．与案件有密切联系的法律 B．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

C．当事人自主选择的法律 D．对债权人最有利的法律

25.两艘都悬挂美国国旗的船舶，在韩国领海内发生碰撞，但在我国境内诉讼，我国法院对此案应适用（ D ）。

A．韩国法 B．中国法

C．加害船舶最先到达地法 D．美国法

26.各国法院在识别问题上一般以法院地法为依据,但作为例外,不适用法院地法的有( A ) 。

A.关于某物为动产与不动产的问题 B.关于某事实为侵权或契约的问题

C.关于某事实为实体或程序的问题 D.关于某财产为继承或婚姻财产的问题

27.关于外国人在我国民事法律地位，正确的表述是（ C ）.

A．我国给予外国人以国民待遇，并且不要求以对等互惠为条件

B．诉讼费用担保是我国对外国原告和外国被告所规定的共同的诉讼义务

C．我国支持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是国际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

D．目前我国不承认领事代理制度

28.在根据公共秩序保留排除本应适用的外国法后，许多国家的立法与实践是（ A ）。

A．以法院地法取代本应适用的外国法 B．拒绝审判

C．适用与外国法有较密切联系的另一外国法 D．适用一般法理

29.关于法律规避的效力，绝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都明确（ B ）。

 A.肯定规避外国法效力

B.仅仅否定规避内国法的效力，对规避外国法的效力不作规定

C.规定所有法律规避行为均无效

D.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30.从确定合同准据法的历史发展来看，其最早的一个阶段是( A )

A．以缔约地法为主的阶段

B．以意思自治为主的阶段

C．以意思自治为主以最密切联系为辅的阶段

D．合同自体法阶段

31.体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属人法逐步趋同的连接点是（ C ）

A．当事人的本国法 B． 当事人的住所地法

C．当事人的惯常居所地法 D．当事人的居所地法

32.从十九世纪末叶起，国际私法领域中出现了一些从事统一国际私法工作的有影响的国际组织。其中，就统一冲突法与程序法而言，最有成效、最有影响的当首推（ D ）

A．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B．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学会

C．国际商会 D．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33.当代合同法领域、侵权领域最新兴适用之国际私法学说的理论基础及继承扬弃的源泉学说是（C）

A．法则区别说 B．最密切联系说

C．法律关系本座说 D． 政府利益说

D．依照乙国法琼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中国法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民事行为能力适用中国法

34.法院地法律和有关的外国法律对同一涉外民事法律关系规定了不同的连结点，于是在国际私法中产生了（B）

A．识别 B．反致和转致

C．法律规避 D． 公共秩序

35.“离婚之请求，非依夫妇之本国法及法院地法均有离婚之原因者，不得为之”这是一条( D )

A．单边冲突规范 B．双边冲突规范

C．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D．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36.下列连接点中属于动态连结点的是( B )

A．不动产所在地 B．住所

C．婚姻举行地 D．侵权行为地

37.“外国法的适用，如违背善良风俗或德国法目的时，则不予适用”，该条款的立法方式属于公共秩序立法方式中的（ A ）

A．直接限制方式 B.间接限制方式

C.合并限制方式 D.混合限制方式

38.美国籍人约翰1998年在我国北京市购住宅一套。2000，年约翰被其所在公司派驻日本。约翰将其所购住宅转让给法国人巴姆。后因付款两人发生争议在我国法院涉诉。这起案件应适用的法律（ D ）。

A．美国法 B．法国法

C．可以选择适用美国法或法国法 D．中国法

39.动产租赁合同的特征履行地应是（ A ）

A．出租人营业所所在地 B．承租人营业所所在地

C．出租人住所地 D．承租人住所地

40.依照我国《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公司法人的经常居所地应当是（ C ）

A．法人的管理中心所在地 B．法人的主营业地

C．法人登记地 D．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41.我国《海商法》规定，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适用（ A ）。

A．船旗国法 B．致害行为发生地法

C．损害结果发生地法 D．受理案件法院所在地法

42.一个人在国内有住所，国外也有住所，其住所的确定方法是（ A ）。

A．以其内国的住所为住所 B．以当事人选择的住所为住所

C．以最后取得的住所为住所 D．依最密切联系的原则确定住所

43.我国某法院接到一位中国公民提出的要求承认一项外国法院判决的申请。依我国法律规定，关于承认该外国判决，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B ）

A．如我国与该外国间存在司法协助协定，应依该协定办理

B．如我国与该外国间既不存在司法协助协定，也不存在任何互惠关系，法院应驳回当事人申请

C．只有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时，该外国判决才有可能被我国法院承认

D．只有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外国法院判决才有可能被我国法院承认

44.对于知识产权的转让，在法律适用上，各国一般采用 （ D ）

A．原始国法律说 B.被请求保护国法律说

C.行为地法律说 D.合同关系的准据法

45.中国公民甲得知Ａ国法院正在审理其配偶中国公民乙提起的离婚诉讼，便在自己住所地的中国法院对乙也提起离婚之诉。依我国司法实践，法院对于甲的起诉应如何处理？（ A ）

Ａ．受理此案

Ｂ．以“一事不两诉”原则为依据不予受理

Ｃ．与Ａ国法院协调管辖权的冲突

Ｄ．告知甲在Ａ国法院应诉

**二.多项选择题**

1.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方法有（ BD ）。

A.国际私法调整 B.冲突法调整

C.国际法调整 D.统一实体法调整

E.国内实体法调整

2.法人属人法的适用范围一般包括（ ABCDE ）。

A.法人的成立 B.法人的性质

C.法人的经营范围

D.法人的缔约能力 E.法人的解散

3.构成有效仲裁协议的基本条件主要有（ ABCE ）。

A．仲裁协议中规定仲裁规则

B．仲裁协议形式合法

C．仲裁协议当事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D．协议中规定仲裁费用

E．争议事项具有可仲裁性

4.关于我国涉外仲裁法律规则，下列哪些表述不符合我国《仲裁法》的规定？( AD )

A．只要是有关当事人可以自由处分的权利的纠纷，就可以通过仲裁解决

B．如果当事人有协议约定，仲裁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C．仲裁庭在中国内地进行仲裁时，无权对当事人就仲裁协议有效性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

D．由三人组成仲裁庭审理的案件，裁决有可能根据一个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E.如果当事人未协议约定仲裁规则，可适用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5.可以作为行为地法的连结点的有( AB )

A．契约缔结地 B．债务履行地

C．死亡地 D．经常居住地

E.出生地

6.在我国《民法通则》明文规定在下列哪些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应适用“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ABCD ）

A．合同 B．侵权 C．继承 D．扶养 E．物权

7.在国际私法理论上，对于反致制度持反对态度的学者们所持的依据主要有（ ACE ）。

A．反致与法院地国的冲突法的目的相抵触

B．采用反致有损内国的立法主权

C．采用反致与实际不便

D．采用反致不利于保护当事人利益和主权者的权力

E．采用反致会导致恶性循环

8.关于连结点，正确的说法是（ BCDE ）。

A．连结点是冲突规范的逻辑结构组成部分

B．每一条冲突规范必须至少有一个连结点

C．连结点是把特定的法律关系或法律问题与一定地域的法律联系起来的纽带或媒介

D．连结点的选择必须在客观上体现法律关系与一定地域法律之间的内在联系

E．动态连结点的存在为当事人规避法律提供了可能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涉及物权的法律适用，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有（ CD ）。

A．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B．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

C．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法院所在地法律

D．船舶抵押权适用法院所在地法律

E．船舶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地法

10.下列属于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域外送达方式的有（ ABCDE ）。

A．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B．邮寄送达

C．公告送达

D．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对我国公民送达

E．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11.国际私法的范围包括以下哪些规范（ABCDE）

A．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B． 国际商事仲裁规范

C．国际外交公约 D． 冲突法规范

E. 国际民事诉讼条约

12.当代国际私法国内立法的特点及发展趋势有（ABCDE）

A．立法模式法典化 B．调整对象扩大化

C．冲突规范灵活化 D、政策定向方法受到重视

E．结果选择方法得到更多运用

13.识别冲突可以基于以下（ ABC ）原因产生

A．有关国家的法律对同一事实情况赋予了不同的性质

B．有关国家的法律对同一事实情况划归不同的法律范畴

C、与案件有关的国家之间，一国法律上的概念是另一国法律上所没有

D、受案法院法官对同一事实情况依与案件有关国家的法律作出不同的解释

E、受案法院法官对同一事实情况依与案件有关国家的法律作出不同的解释与依法院地法律对冲突规范的解释不同

14.某中国企业因与在境外设立的斯坦利公司的争议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我国现行司法解释，关于向斯坦利公司有效送达司法文书的问题，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BCDE ）

A．法院可向该公司设在中国的任何分支机构送达

B．法院可向该公司设在中国的任何代表机构送达

C．如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位于中国境内时，法院可向其送达

D．法院可向该公司在中国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E.法院可向有权的业务代办人留置送达

15.构成有效仲裁协议的基本条件主要有（ BCE ）

A．仲裁协议中规定仲裁规则

B．仲裁协议形式合法

C．仲裁协议当事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D．协议中规定仲裁费用

E．争议事项具有可仲裁性

三.判断题

1.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可实行对等的领事代理制度。( )

答案：√

2.准据法指的是由冲突规范指向的某个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 ）

答案：╳

3.国际私法中的国际惯例既包括国际实体统一法惯例，也包括国际冲突法统一惯例。( )

答案：√

4.冲突规范是由“范围”.“系属”和“连接点”三部分组成的国际私法特有的法律规范。( )

答案：╳

5. 唐朝的“永徽律”是国际私法规范的萌芽。（ ）

答案：╳

6.冲突规范援引的法律是被法院地国承认的国家的法律时，较为有说服力的观点是应以该未被承认的国家的法律为准据法。

答案：√

7.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第29条规定：“依本法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时，如依其本国法就该法律关系须依其他法律者，应适用其他法律。如该其他法律更应适用其他法律者，亦同。”这条规定表明台湾承认转致和间接反致。

答案：╳

8.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照我国的法律确定。

答案：√

9.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实质上是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与内国法律的域内效力的冲突。

答案：√

10.我国《民诉法》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何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答案：√

11.英美普通法系国家的学者大多主张国际私法的范围就是冲突法。（ ）

答案：√

12.通过改变构成冲突规范连结点的种类，当事人就能达到规避对其不利的法律的适用。（ ）

答案：╳

13.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均应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查明。（ ）

答案：╳

14.只要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所涉及的各个国家的冲突法规定了不同的连结点，就一定会发生反致。

答案：╳

15.根据《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的规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照我国的法律来规定。（ ）

答案：╳

四.简答题

1．简述准据法概念与特点

参考答案：

（1）准据法必须是能够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不管是国内实体法还是国际统一实体法都可以成为准据法。而在接受反致.转致的情况下，国内冲突法所援用的外国冲突法则不是准据法。

（2）准据法必须是经冲突规范所指定的实体法。准据法的本质特征就是它必须经冲突规范指引，那些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不论是统一实体法，还是国内法中的专用实体规范，都不能称为准据法。

（3）准据法不是冲突规范逻辑结构的组成部分，它必须结合具体的案情事实才能确定。（4）准据法不是笼统的法律制度或法律体系，而是一项项具体的“法”，即具体的实体法规范或法律文件。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2.简述司法判例在国际私法中的作用

参考答案：

（1）判例是指法院对具体案件的判决将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成为以后审理同类案件的依据。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是其法律的主要渊源，在大陆法系国家判例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2）判例在国际私法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弥补成文法的不足；

第二，通过判例发展国际私法的原则.规则与制度。

（3）在我国现行法体制下，判例不是法律的渊源，但学者们普遍认为，应该承认司法判例在国际私法中的渊源地位。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3．简述物之所在地法适用的例外

参考答案：

（1）运送中的物品的物权关系一般适用送达地法或发送地法。

（2）船舶、飞行器等运输工具之物权关系一般适用登记注册地法或旗国法。

（3）与人身密切相关的财产，入夫妻财产制重的财产，继承中的动产，亲子关系中产生的抚养费等动产物权；遗产继承目前主要有单一制和区别制两种作法。

（4）外国法人终止或解散时有关物权关系一般适用法人属人法。

（5）外国国家的财产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4.以我国立法为例，说明何谓单边冲突规范和双边冲突规范以及二者的关系

参考答案：（1）举例说明（略）

（2）单边冲突规范与双边冲突规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具体案件中援用双边冲突规范时，总是需要从中分离出一个单边冲突规范来。这就发生了双边冲突规范向单边冲突规范的推移过程。。反之，在运用单边冲突规范的时候，如果需要并允许据此推引出另一个相应的单边冲突规范，那么把这两个单边冲突规范结合起来，它们又可以构成一个双边冲突规范。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5.简述“法律关系本座说”的基本精髓与价值

参考答案：萨维尼是“法律关系本座说”的创始人。他从一种普遍主义的观念出发，认为对各种特定的涉外民事关系应依其本身性质适用其“本座”所在地的法律。他认为存在一个“相互交往的国家的国际社会”，各国也形成了“法律的共同体”。每一种法律关系依其性质总是与一定地域的法律相联系。他的学说打破了法则区别说长达三、四百年的统治局面，被称为国际私法上的“哥白尼革命”。他从法律关系性质入手，开创了一条完全不同于法则区别说的解决法律冲突和进行法律选择的新路子。他的学说对制定冲突法典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许多国际私法学家虽然又相继提出了“法律关系重心说”、“连接关系聚集地说”、“最密切联系说”等理论，但均未完全脱离萨维尼方法论的影响。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6.简述国籍冲突的解决

参考答案：

（1）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方法：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其中一个是内国国籍的，国际通行做法是内国国籍优先。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都是外国国籍，其解决的方法各国有所不同：以当事人最后取得的国籍为其国籍；以当事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或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由法院从当事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中确定一个国籍为其当事人国籍。

（2）国籍消极冲突的解决方法：以当事人住所所在地的国籍为其国籍。无住所或住所不能确定，则以居所所在地的国籍为其国籍；由法院来确定当事人的国籍；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7.什么是识别？识别在冲突法制度中起何作用？

参考答案：识别是指依据一定的法律观点或法律概念，对有关事实的性质作出定性或分类，把它归入特定的法律范畴，从而确定应援用哪一冲突规范的法律认识过程。

识别在冲突法制度中的作用：（1）不同国家的法律对同一事实赋予不同的法律性质，可能导致适用不同的冲突规范。（2）不同国家对一冲突规范中包含的概念的内涵理解不同，从而适用不同的法律。（3）不同国家的法律往往将具有相同内容的法律问题分配到不同的法律部门。（4）由于社会制度或历史文化传统的不同，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法律概念或一个国家所使用的法律概念是另一个国家没有的法律概念。故在冲突制度中，识别是决定援用哪一种冲突规范的前提。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8.简述我国关于涉外离婚诉讼管辖权的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1）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在华要求离婚的，应按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在我国境外要求离婚的，该外国法院是否受理，由该外国法院依其内国法决定。

（3）中国配偶间一方居住在国外（包括出国探亲、考察和学习的），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要求离婚，均应向国内一方户籍所在地或居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配偶均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的，在我国境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时，该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5）对华侨之间的离婚诉讼，基本上应以其共同住所地作为确定管辖权的依据，我驻外使、领馆和我人民法院原则上不受理此类离婚诉讼。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9.简述我国自然人行为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

参考答案：

我国有关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

（1）我国公民定居国外的，如其行为是在我国境内所为，适用我国法律；在定居国所为，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

（2）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人。

（3）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如未定居，适用其住所地法律。

（4）当事人的结婚行为能力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5）立遗嘱能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0.简析涉外法定继承的两种法律适用制度的异同

参考答案：涉外继承指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人因法律规定或遗嘱指定取得死者遗留的遗产而形成的具有涉外因素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涉外继承领域，各国存在着一些不同的制度，其中对法律适用影响最大的是同一制和区别制。同一制又称单一制，指在确定涉外继承的准据法时，把遗产看做一个整体，不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受同一准据法支配。如当一国对涉外法定继承作出规定时，仅规定：法定继承依被继承人本国法。区别制又称分割制，指在确定涉外继承的准据法时，将遗产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分别受不同的准据法支配。如当一国对涉外法定继承法律适用作出规定时，规定：不动产依遗产所在地法；动产依被继承人住所地法。二者各有利弊，目前很多国家正趋于适用同一制。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1.简述涉外民事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

参考答案：国际民事法律冲突的产生是由下列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是各国民事法律制度互不相同。正是由于这种差别，对同一国际民事关系，往往因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而产生不同的结果，这便提出应适用何国法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由此可见，各国民事法律制度不同是民事法律冲突产生的前提条件。

二是各国之间存在正常的民事交往，结成大量的国际民事关系。各国之间正常的民事交往是民事法律冲突产生的客观基础。

三是各国承认外国人在内国的民事法律地位。

四是各国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民事法律在内国的域外效力。一般来说，各国只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民商法的域外效力。正是因为各国的相互承认，才产生了民事法律冲突。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2.什么是先决问题？构成先决问题必须具备的条件有哪些？解决先决问题的准据法有哪些主张？

参考答案：又称附带问题，是指在国际私法中有的争诉问题的解决，以首先解决另一个问题为条件。

先决问题的构成要件：

（1）主要问题依法院地法的冲突规范，应适用外国法作为准据法。

（2）该问题本身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向法院提出。（

（3）依主要问题准据法所属国适用于该问题的冲突规则和依法院地法适用于该问题的冲突规则，会选择出不同国家的法律做准据法，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并使主要问题的判决结果不同。

先决问题的准据法主要有两种主张：

第一，主张依法院地国的冲突规范来确定先决问题准据法。

第二，主张依主要问题准据法所属国的冲突规范来确定先决问题的准据法。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3.简述我国关于外国法内容确定的规定

参考答案：是指依内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外国法时，如何查明该外国法的存在及其具体内容。根据2010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我国关于外国法内容确定的规定主要包括：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我国法律。人民法院通过由当事人提供、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途径、中外法律专家提供等合理途径仍不能获得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当事人对适用该外国法律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4.简述公共秩序的含义与作用

参考答案：公共秩序保留是指一国法院依其冲突规范本应适用外国法时，因其适用会与法院地国的重大利益、基本政策、道德的基本观念或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而排除其适用的一种保留制度。具有以下作用：按内国冲突规范原应适用的外国法，如果予以适用将与内国关于道德、社会或意识形态的基本准则相抵触或与内国的公平、正义观念或基本法律制度相抵触，则不适用原应适用的外国法；一国民法中的一部分法律规则，由于其属于公共秩序法的范畴，在该国具有绝对效力，从而不适用与之相抵触的外国法；按照内国冲突规范应适用的外国法，如果予以适用，将违反国际法的强行规则，内国所负担的条约义务或国际社会一般承认的正义要求时，也可不予适用。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5.简述反致产生的根本原因及其类型

参考答案：（1）不同国家对同一民事关系规定了不同的连结点（或连结点虽同但解释不同）；（2）且认为它的冲突法指引的外国法包括了外国的冲突法：（3）但是即使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如果致送关系中断，也不会发生反致。从根本上讲，在可能的情况下，求得有利的实体法的适用和求得判决的一致，应该是采用反致制度的主要原因。反致主要发生于援用双边冲突规范的场合，由于双边冲突规范可能导致外国实体法的适用，因此，如果采用反致就可以排除对本国不利的外国法的适用，从而适用法院地国法律或第三国法律。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五、案例分析**

案情一：中国公民沈某（男）与中国公民梁某（女）1975年在中国结婚，婚后生育二女。沈某1993年去日本，2002年加入加拿大国籍。双方分离后，常有通讯联系。梁某1997年赴加与沈某共同生活。1999年以后，沈某每年回国一次，并购买.翻建了三套住宅。2009年，梁某与沈某在加国发生矛盾，沈某独自来中国并与一妇女同居。梁某知道这一情况后，要求沈某与同居妇女断绝关系。沈不听，反到加国法院起诉离婚并获准。2011年3月，沈某又来到中国，于8月17日与原同居妇女到绍兴市民政局涉外婚姻登记处办理了婚姻登记。2014年2月14日，梁某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沈某离婚，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要求判令沈某支付生活费和抚养费。请问：

1.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是否具有管辖权？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因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管辖权理论，对于在国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实行 “被告就原告”原则。本案中涉及的是原告一方在中国有固定住所的离婚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从级别管辖上也符合管辖权规定,所以中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1. 本案应如何适用法律？

参考答案：该离婚案件的审理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夫妻财产的分配可参照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处理.因为根据《民法通则》，离婚案件适用受理案件所在地。夫妻财产分配原则上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由于其涉及财产性质，可先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思原则处理。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3.假设本案根据中国国际私法规则指向加拿大作为准据法所属国，而加拿大是多法域国家，中国法院应如何选择准据法？

参考答案：如果准据法指向加拿大，由于加拿大是个多法域国家，根据我国处理多法域国家准据法的实践，首先依据加拿大本国关于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区际冲突规则，如果加拿大没有相关规则，则有我国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准据法，如在本案中可适用沈某在加拿大的住所所在地法律。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案情二：2010年4月19日，原.被告（均为香港法人）双方在香港签订了一份协议，由原告向被告投资1000万港元，用于被告在深圳的连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原告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被告应在协议11个月届满次日即2011年3月20日，一次性归还原告投资款1000万港币及其投资利润360万港币。被告以其在上述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权益作抵押，并由被告法定代表人佘阳以个人名义书面担保，若遇被告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时，佘阳负连带还款责任。协议中双方均选择了香港法院作为管辖法院。 原告按约将1000万港币付给被告，结果到期被告分文未还，佘阳在缔约日曾开出一张银行期票，也因其存款不足而遭退票。

 由于本案两被告在香港已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香港法院的判决要在大陆得到执行有相当的难度，因此，为确保原告的权益真正得到实现，原告代理律师拟在中国起诉两被告。2013年4月，原告正式向深圳中院起诉两被告。请问：

1.本案如何定性？

参考答案：本案争议涉及当事人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因此，就本案法律性质而言，应属合同之债；就该合同的性质而言，该合同表面上看，涉及的是法人之间的联营问题，但如果仔细地审查一下合同内容，我们不难发现，原告既不参与投资企业的经营，而且也无须承担投资风险，因为其投资成本的收回以及投资利润的实现与其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无关，这显然不符合投资所应具备的特征，因此我们认为，该合同实质上是法人之间的借贷合同。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2.本案应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

参考答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65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被告以其在中国境内的合资公司的投资权益设定抵押权，该投资权益本身就是一种财产权益，包括投资的资本权益和分红权益。因此，只要证明被告在中国有投资，就可认定被告有可供扣押的财产在中国领域内。本案两被告在深圳连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均有投资，因此，根据民诉法第265条的规定，深圳中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由于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的规定仅适用于内地案件，因此，当事人的管辖协议并不产生香港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

根据以上分析，深圳中院不仅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而且应积极行使此种管辖权。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3.本案应如何适用法律？

参考答案：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在本案中，当事人未在合同中明示地选择准据法，因此，本案可能涉及的准据法只有香港法和中国法，相比较而言，香港法与本案的联系更密切。理由如下：

 从本案的连结因素来看, 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均为香港法人或公民；4合同的缔结地和履行地均在香港，而仅有执行标的这一项连结因素与中国有关。在本案中，如果选择适用中国法，该合同很可能被确认为无效，原告的贷款利润就不可能实现，由于获取这种利润并非基于恶意，因此，适用中国法的结果是损害了合法履约者的利益，而保护了违约者的利益，结果显失公正。从探寻当事人的原意的角度来看，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显然所依赖的是香港法，是以香港法的规定为出发点考虑问题的，当事人合意选择香港法院为管辖法院也可认为是默示选择了香港法。

基于以上分析，本案应适用的准据法为香港法。我们还要考虑香港法的适用是否违背我国的公共秩序，虽然我国法律禁止企业之间的相互拆借贷款，但本案中，当事人均为香港法人，即使适用香港法，其结果也不会影响到我国金融秩序的稳定，因此，本案中，香港法的适用不违反法院地的公共秩序。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案情三：中国甲公司与英国乙公司签订了进口一批仪器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适用英国法，此批货物由新加坡籍货轮"比西"号承运，并投保了一切险。"比西"号在印度洋公海航行时与巴拿马籍货轮"丽莎"号相撞。"比西"号船长为了避免该轮沉没采取了自愿搁浅的措施，"比西"号在救助人的帮助下进入了避难港，经修理继续航行到达中国目的港。但在途中曾突遇特大暴风雨，使部分仪器湿损。上述各方当事人在中国法院发生诉讼。请问：

1. 中国甲公司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是否具有本案的管辖权？为什么？

参考答案：不具有。（2分）因为，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就涉外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管辖集中由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为涉外海事侵权案件（2分）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2)假设本案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能否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决双方的合同争议？为什么？

参考答案：不能（2分）因为双方已约定英国法作为准据法，而即使未约定，由于英国不是该公约的成员国，而我国对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作出了保留，因此也不适用公约（2分）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3）如果双方没有选择英国法作为合同法，中国法院应如何选择准据法？

参考答案：应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英国法作为准据法（2分）因为该合同不适用公约，即应按照我国关于合同的准据法原则即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的准据法，没有选择的由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根据特征旅行的方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最密切联系原则可确定为卖方营业所所在地（3分）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4)该船舶碰撞案应适用何国法律作为准据法？船舶的共同海损理赔应适用什么法律？

参考答案：应适用受理案件法院所在地及海损理算地法律，本案中均为中国法律。（2分）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案情四：一对在英国留学的上海籍青年男女2003年在英国的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后女方携其子先行回国生活，男方留在英国并加入英国国籍。2010年，女方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问：

（1）男方在答辩状中称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理由如下：第一，依“原告就被告”原则，由于男方此时已在英国定居，此案就归英国法院管辖；第二即使中国法院有管辖权，也应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作为基层人民法院是不能管辖涉外案件的。男方的抗辩理由正确吗？为什么？

参考答案：不正确（1分）针对第一个抗辩，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不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第二个抗辩也是不正确的，因为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集中管辖案件不包括涉外婚姻案件，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此类案件仍可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3分）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2）男方当事人以该婚姻未在中国婚姻登记机关登记为由，主张该婚姻在形式上无效，请求法院宣告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目的是在财产处理上获得好处）。如果我国法院具有管辖权，其主张是否能够得到支持？为什么？

参考答案：不能。（1分） 因为我国《法律适用》第22条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本案可以适用婚姻缔结地法英国法判断婚姻的效力。（3分）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3）对于女方起诉的离婚问题，我国法院应该适用哪国法律解决其离婚问题?为什么?

参考答案：应适用我国法律解决此问题，因为我国《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的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律院所在地法律。（3分）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4）2013年，男方在英国遭遇车祸身亡，其在英国留有公寓一套，在国内留有祖屋一栋、人民币50万元和未兑现的股票权益价值30万元，其子向中国法院起诉要求继承其遗产，中国法院应如何适用法律？

参考答案：其中在英国留有的公寓一套和国内留有的祖屋一栋属于不动产，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即分别适用英国法和中国法处理。（1分）人民币50万元和未兑现的股票权益价值30万元属于不动产，适用死者死亡时的住所地法即英国法作为准据法。（3分）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案例五：2015年1月中国某网络有限公司与韩国 M公司就互联网游戏《英雄online》签订了《独家游戏代理及许可协议》。约定由M公司向中国公司提供游戏的用户端软件、服务器端软件和相关文档，委托中国公司作为《英雄online》中国独家代理方，中国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和分成收入。《游戏许可协议》第21条约定：“本协议应当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的争议应当在新加坡最终解决，且所有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当接受新加坡的司法管辖。”。后因M公司迟迟未能交付游戏，2015年4月中国公司向其经营地的中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M履行合同并赔偿因合同未履行给中国公司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被告M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由新加坡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但原告认为，虽然《游戏许可协议》第21条约定产生的争议应当接受新加坡的司法管辖，但是双方同时约定“本协议应当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双方在协议适用法律上选择中国法律为准据法。因此，双方协议管辖条款也必须符合选择的准据法即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7条规定：“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据此，当事人选择的管辖法院应限定在与争议案件有实际联系的范围内。而本案聚丰网络公司与 MGAME公司协议约定的管辖地新加坡，既不是双方当事人的住所地，也不是本案游戏许可协议的签订地、履行地、争议发生地，所以与本案争议无任何联系，其约定超出了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限定范围，该约定管辖应属无效。

问：

（1）原被告的主张是否合理？为什么？

参考答案：本案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知识产权的转让与许可证合同纠纷），非中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案件。《游戏许可协议》第21条约定：“本协议应当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的争议应当在新加坡最终解决，且所有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当接受新加坡的司法管辖。”对协议选择管辖法院条款的效力，应当依据法院地法进行判断；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关于“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规定，根据当时的立法背景和有关立法精神，应当理解为属于授权性规范，而非指示性规范；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案件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时，应当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否则该法院选择协议即属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是指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实体法，不包括冲突法和程序法。”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协议选择适用法律与协议选择管辖法院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行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分别判断其效力。对协议选择管辖法院条款的效力，应当依据法院地法进行判断；原告有关协议管辖条款必须符合选择的准据法所属国有关法律规定的裁定理由有误。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2）如果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对本案应当如何处理？为什么？

参考答案：本案为知识产权的转让与许可证合同纠纷，根据《法律适用法》第49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本法对合同的有关规定。”《游戏许可协议》第21条约定：“本协议应当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因此本案应适用我国法律（实体法）。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案例六：中国公民王某（男）与中国公民陈某（女）1986年在中国绍兴市结婚，婚后生育二女。王某于1996年以移民方式去了加拿大，2001年加入加拿大国籍。双方分离后，常有通讯联系。陈某2002年赴加与王某共同生活。2003年以后，王某每年回国一次，并购买、翻建了三套住宅。2007年，王某与陈某移居美国。2009年王某与陈某发生矛盾，王某独自来中国并在上海与一妇女同居。陈某知道这一情况后，要求王某与同居妇女断绝关系。王不听，反到加国法院起诉离婚并获准。2011年6月，王某又来到中国，于8月17日与原同居妇女到上海市民政局涉外婚姻登记处办理了婚姻登记。2012年年12月14日，陈某向其原在中国的居住地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王某离婚，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请问：

1.越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是否具有管辖权？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越城区人民法院可以受理这一离婚案件。第一、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国法院可以对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离婚案件行使管辖权。陈某居住国外，但并未入籍，所以，根据规定其在国内的最后剧组地人民法院或婚姻缔结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身份之诉，原告的住所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第二，陈某王某在加拿大法院离婚并获准，王某某与陈某的婚姻关系在加拿大解除。加拿大法院的判决在中国并不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当事人在中国向中国法院提出承认与执行的请求，中国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不与中国的公共秩序相抵触，中国法院作出裁定，承认外国法院的判决在中国发生法律效力，该外国法院的判决才能在中国生效。王某未在中国法院提出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申请，故该加拿大法院的判决在中国未发生法律效力，所以中国法院有权受理陈某提出的离婚诉讼。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

2.本案应如何适用法律？

参考答案：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7条规定：“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离婚条件，审查认定条件。

（温馨提示：照抄答案，没有加入自己的答案，一律0分。）